

关于2022年南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6.7亿元，增长19.9%（扣除体制调整等因素后同口径对比增长7.4%），税比78.8%。

其中：税收收入44.7亿元，增长29%，扣除市区财政体制调整、省与市县财政体制调整增加市级税收等因素后，同口径对比增长6.6%；非税收入12亿元。

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央补助收入91.1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1.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9.2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1.2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2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6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1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1.6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0.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9亿元，结算补助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5.2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5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0.4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5亿元，教

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3.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0.2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4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01亿元，农林水发展0.3亿元。

三、市级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市级上解收入为18.2亿元。主要项目是：

1. 体制结算上解0.6亿元，为基数性上解。

2. 固定结算上解6.22亿元，主要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上解2.3亿元，税务部门经费上解0.02亿元，工商质检药监下划上解0.2亿元，省辖市环境监测机构上划上解0.4亿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0.6亿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2.7亿元。

3. 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5.4亿元。

4. 其他上解5.98亿元。

四、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亿元。

关于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03亿元，教育支出18.8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6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8.15亿元，农林水支出5.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3.18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45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4亿元，预备费2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9亿元。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市县支出31.9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8.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3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3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0.8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0.2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2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7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8.6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9.9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9亿元，结算补助-0.8亿元，固定数额补助3.4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5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5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0.4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2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9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县支出0.24亿元，其中：农林水发展类0.24亿元。

关于2022年南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汇总市本级部门预算，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1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26万元；公务接待费12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61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收入预算 94.7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1 亿元，下降 17.6%。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亿元，污水处理费0.5亿元，收益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7亿元。

二、中央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0.6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0.3亿元，交通运输0.2亿元，其他支出0.1亿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 27.7 亿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94.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4.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亿元，安排对下转移支付54亿元。市本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4.8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5亿元，用于新增管网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等。

3. 污水处理费支出0.5亿元，用于支付PPP项目政府付费等。

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2亿元。

5. 收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安排2.7亿元。用于对应收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本级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有：

1. 宛城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13亿元；
2. 卧龙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10亿元；
3. 示范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25亿元；
4. 高新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6亿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 2021 年我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 亿元，其中：市本级本年收入 2.6 亿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 亿元，作为注入各类基金的资金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未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三、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77.6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74.5亿元；支出预算安排160.3亿元。

预计2022年当年收支结余17.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1.7亿元。各项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6.9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9.7亿元；支出预算安排55.9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4亿元。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4.5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0.3亿元；支出预算安排25.8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8.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6.6亿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82.1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54.5亿元；支出预算安排70.7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11.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9.8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7亿元；支出预算安排1.6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0.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8亿元。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4亿元；支出预算安排6.3亿元，其中按照省级统筹要求上解省级支出5.4亿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3.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1亿元。